

大连市政府下发通知：新建公寓阳台须按封闭式设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2/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5_B8_82_E6_c57_612786.htm 近日，大连市政府下发的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经营性公寓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》中提出，城市中心区及商务区主干道两侧不得新建居住式公寓项目。同时，公寓阳台必须按封闭式设计。通知中说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性公寓项目的审批管理，规范公寓项目审批行为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城市中心区和商务区主干道两侧不得新建居住式公寓项目。同时，经营性公寓要严格区分居住式公寓和公建式公寓。居住式公寓的用地分类为居住用地，公建式公寓的用地分类为公共设施用地(即公建用地)。公寓建筑设计应参照执行《住宅建筑规范》及其他相关设计规范。公寓的使用空间面积、天然采光、自然通风等标准可略低于《住宅设计规范》有关规定，但居住式公寓建筑标准层层高应控制在3.6米以内，公建式公寓建筑标准层层高应控制在4.2米以内。公寓应具备公共建筑的外立面形式与建筑特点，公寓阳台应按封闭式阳台设计。在公寓的销售过程中，开发单位应将规划批复文件在销售场所予以公示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